

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

京水行许字[2020]第 号

行政许可申请单位:
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地址:

水源: 自来水

你单位在北京市水务局申请的对用水指标进行核定与调整事项, 经研究, 批准你单位在 2019 年度总指标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用水指标是 1-2 月 立方米, 3-4 月 立方米, 5-6 月 立方米, 7-8 月 立方米, 9-10 月 立方米, 11-12 月 立方米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 你(单位)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

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0 年 月 日印发

申请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